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抗字第616號

03 抗 告 人

04 即 受刑人 陳振輔

05  
06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92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抗告駁回。

09 理 由

10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陳振輔（下稱抗告人）因  
11 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原審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12 且於附表所示之日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3 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惟先予確定之科刑判決即  
14 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其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2月6日，然附  
15 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於113年2月20日所犯，即係於附表編  
16 號1之罪判決確定後所犯，自無從與附表編號1之罪合併定應  
17 執行刑，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礙難准許，應予駁回  
18 等語。

19 二、抗告意旨略以：希望法官能給我一次機會，從輕量刑，對我  
20 來說會比較負擔沒那麼重，目前已經在執行勞動服務，加上  
21 這6個月，以及4個月，真的有點吃不消，希望能再重新判輕  
22 一點，我做錯了對不起司法，希望法官體諒我是初犯，讓我  
23 好好生活，回歸社會云云。

24 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  
25 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  
26 條、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  
27 固得定其應執行之刑，惟以裁判確定前所犯為前提，若於一  
28 罪之裁判確定後又犯他罪者，僅能併予執行，不能依刑法第  
29  
30  
31

51條定其應執行之刑（最高法院33年非字第19號判例、96年度台非字第75號裁判意旨參照），是須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當以裁判確定「前」所犯者為前提。但於被告一再犯罪，經受諸多科刑判決確定之情形，上揭所謂裁判確定，乃指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而言，亦即以該首先判刑確定之日作為基準，凡在該日期之前所犯之各罪，應依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在該日期之後所犯者，則無與之前所犯合併定執行刑之餘地（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299號判決要旨參照）。

四、經查：抗告人先後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固有各該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惟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其犯罪時間為113年2月20日，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裁判確定日期即113年2月6日之後所犯，有原審法院113年度朴交簡字第141號簡易判決在卷可考，揆諸前揭說明，檢察官之聲請不符刑法第50條第1項所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之要件，自不得合併定應執行之刑，原審駁回檢察官之聲請，核無不合，抗告人仍執前詞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  
法官 林臻嫻  
法官 曾子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蔡双財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附表：

編號	1	2
罪名	肇事逃逸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

			危險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	
犯 罪 日 期	111年05月24日	113年02月20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嘉義地檢111年度偵字第7847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764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號	112年度朴交簡字第329號	113年度朴交簡字第141號
	判決 日期	112年12月26日	113年07月16日
確 定 決	法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號	112年度朴交簡字第329號	113年度朴交簡字第141號
	確定 日期	113年02月06日	113年09月02日